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587號

原　　告　楓林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素霞等間請求給付委任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2,229元（計

	算式：110,000＋50,000＋120,000＋50,000＋50,000＋50,000＋160,000＋2,229＝592,229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裁判費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2.	補正被告張素霞、張炳榮、張美雪、張清霖、張錦如、張惠雅、張巧慧、張炘凱、張惠妮、張惠婷、張茂程、甘文昌之年籍、住居所、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資料，及提出其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： 本件原告起訴時僅雖載明各該被告之姓名、住址，為使本院合法送達及特定當事人為何人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。